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2017-43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 填补回报措施(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或“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7 年 2 月 13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 2017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 号）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就本次发行完成后摊薄即期回报、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及承诺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及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具体用途如下：（1）将不超过 100 亿元向申万宏源证券进行增资（其中不超过 35 亿元用于申万宏源证券向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进行增资），补充其资本金；（2）将不超过 20 亿元用于补充申万宏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投资有限公司、宏源汇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宏源汇智投资有限公司的资本

金和公司的运营资金，开展实业投资、产业并购和多元金融布局。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最终发行价格将根据询价的结果确定。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公司即期及未来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面临下降的风险。公司将积极采取各种措施提高净资产和资本金的使用效率，以获得良好的净资产收益率。

（一）主要假设

1、假设公司 2017 年 11 月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该完成时间仅为公司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证券行业情况等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发行上限 250,000.00 万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发行后总股本为 2,255,660.57 万股。

4、假设本次非公开的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不考虑发行费用）为 120 亿元。

5、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409,058,284.05 元，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5,305,329,787.43 元。假设 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在此基础上按照 0%、10%、20%、-10%、-20% 的业绩增幅分别测算。

6、假设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与 2016 年同比例增减。

7、假设不考虑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影响。

8、未考虑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等因素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9、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10、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7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

(二) 对公司主要指标的影响

项目	2016年/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2017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不考虑任何募投效益)
期末总股数(万股)	2,005,660.57	2,005,660.57	2,255,660.57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1,200,000.00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万股)			250,000.00
假设一、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16年度持平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2697	0.26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2697	0.26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645	0.26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645	0.26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59%	9.83%	9.66%
假设二、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6年度净利润增长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2967	0.29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2967	0.29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910	0.28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910	0.28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59%	10.76%	10.57%
假设三、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6年度净利润增长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3236	0.32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3236	0.32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3174	0.31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3174	0.31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59%	11.68%	11.48%
假设四、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6年度净利润下降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2427	0.24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2427	0.24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381	0.23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381	0.23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59%	8.89%	8.73%
假设五、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6年度净利润下降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2158	0.21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2158	0.21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116	0.20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116	0.20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59%	7.94%	7.80%

注：1、本次发行前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普通股加权平均总股本；

2、本次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前总股本+本次新增发行股份数×发行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3、本次发行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本期现金分红×分红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4、本次发行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本期现金分红×分红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发行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三) 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股东回报的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上述关于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及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一旦前述分析的假设条件或公司经营发生重大变化，不能排除本次发行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可能性。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配置资本资源，及时、有效地将募集资金投入各项主营业务，一般情况下在投入当期就可以产生即期综合收益。但是，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未在发行完成当年度得到充分利用或者其补充资本带动的相关业务发展未达到预定的规模或实现当前的盈利水平，且公司原有各项业务的盈利水平未实现足够的提升，则该年度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即期回报指标将面临被摊薄的风险。

二、本次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 本次公开发行的必要性

1、有助于公司落实发展战略

按照公司发展战略，投资控股集团（上市公司）将发展成为“以资本市场为依托的国内一流投资控股集团”，证券子公司发展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品牌影响力和系统重要性的现代投资银行”。因合并重组事宜未同步安排配套融资，公司的投资、证券及多元金融等业务板块运营资金不足，业务发展受到限制，公司各业务板块急需雄厚的资本金支持，以扩大业务规模，提高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为做实控股集团、做强证券公司，公司亟须通过再融资，充实资本实力。

2、有助于公司提升市场地位

公司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补充公司资本金，进一步做大做强主营业务，提升市场地位，强化公司的行业优势。公司在开展实业投资、产业并购和

多元金融布局时，需要加强各项业务的投入力度，提升公司的市场影响力，补充资本金是提升公司市场地位的重要途径。

同时，证券行业是与资本规模高度相关的行业，资本规模在较大程度上影响着证券公司的竞争地位、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与发展潜力，是决定证券公司未来发展的关键因素。在现有的以净资本为核心的行业监管体系下，证券子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充足的资本金支持。根据 2016 年年报，公司合并口径下的净资本规模为 508.96 亿元，与中信证券等领先同行相比仍存在较大的差距。在国内证券行业创新发展的大环境下，证券子公司目前的净资本水平制约着业务拓展，公司迫切需要通过股权融资以提升净资本规模。

3、有助于公司转型创新发展

在证券行业不断创新的背景下，证券行业盈利模式正在发生巨大变革。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等创新业务已经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未来两到三年，股票质押式回购等信用交易业务规模仍将持续提升，投资及资本中介业务（含做市商业务、收益互换、期权等衍生品投资）、主动投资的资产管理规模、资产证券化、并购重组顾问、场外及区域股权市场交易等业务规模仍将大幅提升。证券子公司亟需补充资本，满足创新业务发展需要，进一步优化盈利模式。

4、有助于公司抵御市场风险

随着资本中介型创新业务的发展，证券公司风险抵御能力与资本规模关联度日益增强。2014 年 3 月 1 日实施的《证券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指引》和 2016 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修订后的《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及配套规则，对证券公司资本实力、流动性风险管理提出了较高的要求，证券公司需建立健全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对流动性风险实施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确保流动性需求能够及时以合理成本得到满足。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提高公司优质流动性资产规模，可更好防范和化解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各种风险，有助于公司有效抵御市场风险。

5、有助于公司发挥制度优势

作为合并重组方案的最大亮点，“控股公司+证券子公司”的独特双层架构设置获得市场认可，但制度优势的发挥有赖于资本、资金的强有力支持。一方面，公司需要布局多元金融业务，通过逐步投资、培育等方式，提高多元金融服务能力，与证券业务有效协同；另一方面，投资公司、产业投资公司亦需要获得资金支持，发展投资业务，向金融服务产业链前端延伸，此外，公司自身也需要补充营运资金，以满足短期投资、流动性管理等公司正常运营资金需求。本次非公开发行，将为公司充分发挥制度优势，提供持续资本支持动力。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合理性

1、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

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建立了较为完备的风险控制体系，具备了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公司资产质量优良，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担保且尚未解除等情形，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的条件。

2、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和行业发展趋势

建设“新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一带一路”是我国在“十八大”后提出实施的新的国家发展战略。“一带一路”战略规划的实施，不但为进一步提高我国对外开放水平提供了新的战略发展平台，同时也将形成对内对外区域合作的新格局和新模式。新疆是“一带一路”战略实施的桥头堡，上海是国家重点建设的世界级金融中心，公司将依托新疆的资源、项目和政策优势，借助上海的信息、资金和人才优势，充分发挥和利用独有的地域和组织架构优势，以实业投资、产业并购等方式实现投资的特色化和专业化经营，并成为国家战略实施的践行者。

《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指出，“拓宽证券公司融资渠道”是进一步完善相关政策和促进资本市场稳定发展的一项重要内容，支持符合条件的证券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或发行债券筹集长期资金。2011

年，中国证监会提出要“努力建设有中国特色的国际一流投资银行”，支持证券公司拓宽融资渠道，壮大资本实力，鼓励行业兼并重组，提高行业集中度。2014年，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证券经营机构创新发展的意见》，从拓宽融资渠道、支持证券经营机构进行股权和债权融资等方面提出进一步推进证券经营机构创新发展的16条意见。

2014年，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鼓励证券公司进一步补充资本的通知》和《证券公司资本补充指引》，要求各证券公司建立科学的资本管理机制，充分重视资本管理与资本补充；要求各证券公司“未来三年至少应通过IPO上市、增资扩股等方式补充资本一次，确保业务规模与资本实力相适应，公司总体风险状况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2014年以来，各家证券公司纷纷在境内或境外通过IPO、非公开发行、配股等方式募集资金，补充资本实力，提升行业竞争能力。

随着《证券法》的修订完善以及行业监管政策的调整，国内证券公司的经营优势正在从利用传统的牌照资源和通道优势，逐步转向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综合化和差异化方向发展。而根据相关的行业监管规定，证券公司的对外投资需100%扣减净资本，在逐步贯彻实施以净资本监管为核心的行业监管方式下，对证券公司的净资本将形成极大的消耗并降低资金使用的效率。同时，鉴于国内在不同金融行业间仍实行分业监管的模式，以证券公司为平台进行混业化扩张将面临较多的政策性障碍和约束。因此，公司将充分发挥集团平台在股权投资方面资金使用效率的优势，将其与证券公司的传统优势相结合，形成面向企业客户的“股权合作+金融服务”一体化服务能力。

因此，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也符合行业发展趋势。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必要、合理的。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有助于公司增强资本实力，扩大业务规模，丰富盈利模式，进一步推动公司转型发展，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公司现有业务与募投业务的相关性

公司将以不超过 100 亿元的募集资金向申万宏源证券进行增资（其中不超过 35 亿元用于申万宏源证券向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进行增资），补充其资本金，并将根据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和资金需求的轻重缓急程度，投入以下项目：（1）扩大信用交易业务规模；（2）大力发展机构销售交易业务；（3）扩大投资交易业务；（4）积极发展互联网金融业务；（5）稳步推进国际业务布局。公司将以不超过 20 亿元用于补充申万宏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投资有限公司、宏源汇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宏源汇智投资有限公司的资本金和公司的运营资金，开展实业投资、产业并购和多元金融布局。公司各项业务开展以来，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依法、合规、规范运作，整体业务运行情况良好，客户数量、业务规模、业务收入均稳步快速增长。

公司吸收合并宏源证券后，整合原申银万国和原宏源证券的机构客户、经纪业务和研究销售等相关部门人员设立了机构事业部，为进一步加快机构销售交易业务的发展打下了坚实的组织基础。整合后的机构事业部，综合公司全部资源，利用全部业务牌照，打造体制和机制优势，为机构客户提供一揽子的全方位服务。申万宏源证券积极整合吸收合并前两家证券公司的投资部门，成立了投资交易事业部和固定收益交易总部，开展运用金融工程技术进行套利交易、策略交易、做市交易、融券券源管理等投资交易业务，以追求绝对收益为特征的固定收益和类固定收益产品的投资和投资管理业务，以及 FICC 的产品研发与投资管理。

自 2014 年 8 月 25 日新三板做市商业务启动以来，公司作为首批试点单位，凭借庞大的挂牌企业资源和优质的持续督导服务，做市业务处于领先地位。公司新三板做市业务努力打造三项能力：合理的估值定价能力，强有力的流动性提供能力，新三板全产业链的综合金融服务能力，致力于成为资本市场一流的做市商。

申万宏源证券较为重视互联网金融业务，制定了以“平台金融”为核心的互联网金融战略方针，通过开放式的平台设计、内外优势资源的聚集、电商化的高效运营，形成公司与同行之间的差异化竞争优势，实现公司传统业务转型和互联网金融创新，打造公司在“互联网+”时代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目前通过宏源汇智和宏源汇富开展投资业务，申万宏源证券通过申万直投和申万创投开展投资业务。其中申万直投利用综合金融优势设立 4 家私募投资基金，贯彻综合金融战略、大集团战略合作思路，重点发展并购基金、产业基金和 PPP 基金，扩大直投公司品牌影响力。其他三家公司也积极适应市场，不断创新求变、深耕细作，锻炼培养了精干的团队，完成了多个项目投资，实现了较好的业务收入。

(二) 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齐全的业务体系和突出的业务能力

公司业务涵盖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直接投资、创新投资、期货业务、基金募集、销售和管理等，业务体系齐全，业务能力突出，多项业务收入均居行业前列，可为客户提供综合性金融服务。公司拥有遍布全国的众多分支机构，其中证券营业部 302 家，具备广泛的客户基础。

2、优秀的证券研究能力和品牌影响力

公司从事研究咨询业务的机构主要是上海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其创建于 1992 年，是境内成立最早、规模最大、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综合性证券研究咨询机构。申万研究所倾力培育“中国资本市场最优秀的百年研究咨询团队”，目前拥有 200 多人的证券研究服务团队，以 500 家中国上市公司为重点，对涉及中国经济、制度、金融市场、各类行业、上市公司和股票、债券、基金、衍生品、金融产品设计和投资策略等领域实行全覆盖、成体系的证券研究和咨询服务。申万研究所在由《新财富》、《证券市场周刊》、汤森路透等独立媒体组织、由国内外机构投资者参与评比的活动中，连续多年获得“最具影响力研究机构”、“最具独立性研究机构”、“本土最佳（金牌）研究团队”和“最佳券商”等诸多荣誉。

3、良好的区位发展优势和政策支持环境

公司下属经营机构遍布全国，特别是在上海和新疆两地，布局完整，市场占有率较高，拥有明显的竞争优势。公司主要经营地之一上海是全国的金融中心，是全国综合经济实力最强的区域之一。到 2020 年上海基本建成与我国经济实力

以及人民币国际地位相适应的国际金融中心，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的实施和推进以及新疆建设成“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政策的落实，使得公司发展具有良好的区位优势和政策环境支持，有利于公司在金融改革、开放、创新等方面争取先行先试的机会。

4、先进和完善的信息系统

公司成立了信息技术治理委员会，建立了决策、执行和监督相互分立、协调联动的工作机制，通过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对现有的信息系统进行支持和维护。现有的信息系统主要包括集中交易清算系统、法人登记结算系统、财务核算系统和风险监控系统。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信息系统内部控制制度和控制措施。证券公司每年定期对重要信息系统进行检查，并通过不断演练与完善应急计划，提高应对技术故障的能力。证券公司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和技术规范对现有的信息系统进行支持和维护，保证系统的安全平稳运行。

5、高素质的员工队伍

公司建立了一支高素质的员工队伍，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员工总数为 13,831 人（含经纪人 4,268 人），其中本科以上学历占比为 69.86%，硕士以上学历占比为 16.65%。公司员工队伍整体年龄结构合理，具备丰富的工作经验和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为了适应机构证券业务、实业投资、产业并购和多元金融发展的需要，公司将进一步依靠市场化的机制引进专门的高素质人才队伍，加大内部团队的培训力度，提高开展各项业务的综合能力。

因此，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向申万宏源证券进行增资，补充申万宏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投资有限公司、宏源汇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宏源汇智投资有限公司的资本金和公司的运营资金，有利于公司扩大业务规模，进一步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和抗风险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四、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保证此次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将通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升核心竞争力、完善盈利

结构、注重股东回报等措施，积极应对行业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公司提醒投资者，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和有效地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募集资金的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本公司将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合理有效使用募集资金，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2、优化收入结构，提高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对证券子公司进行增资，并补充各家投资类公司的资本金和公司运营资金，在大力发展证券业务同时，进一步开拓各类投资型业务，推动公司收入结构的多元化和综合化发展，有效减缓证券行业周期性特征对公司收入造成的波动性影响，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公司抓住证券行业转型升级的有利时机，进一步调整收入结构，重点发展信用交易业务、包括大宗交易、衍生品交易和做市在内的机构证券业务、财富与资产管理业务、以综合金融服务为特征的投资银行业务、实业投资、产业并购和多元金融等业务，并积极推动柜台交易、收益凭证、收益互换和互联网证券等创新业务发展，提高创新业务收入占比和抗周期能力，降低经营风险，提高持续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3、强化风险管理措施

本公司将持续加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不断提高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领域的风险管理能力，加强重点领域的风险防控，持续做好重点领域的风险识别、计量、监控、处置和报告，全面提高本公司的风险管理能力。

4、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年）》，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

本公司高度重视保护股东权益，将继续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坚持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

公司提醒投资者，以上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如果公司将来推出股权激励方案，承诺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九日